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吳倫其
電 話：(02)7736-5543

受文者：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中(三)字第1000118070M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118070MA0C_ATTCH46.doc)

主旨：貴公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課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0年6月20日召開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委員會」第2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審議結果核定認可研習課程如下：
 - (一)共計2項課程詳如附件。
 - (二)依「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認可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經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認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3年，期滿應重新申請認可。爰貴公司辦理開辦上開進修課程之有效期限自100年7月12日起至103年7月11日止，期滿後請重新申請認可。
 - (三)為整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資源並提供教師完整之在職進修資訊，本部委請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設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insertvice.edu.tw/index2-2.aspx>)，爰請 貴公司逕洽該網站 (電話：07-7172930轉3681)，辦理研習資訊之登錄事宜。

正本：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審查小組」(含附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含附件)、本部中教司

2013/07/08
交 12:46:21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結果一覽表

附件 同意認可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5-2	電力建設研習會-認識電力建設（適用北、南部地區）	23
5-3	電力建設研習會-認識電力設施（適用中、南部地區）	23